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4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贺州市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三棵树”）	8,200	0	是	否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10,000	36,330.57	是	否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10,000	895.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贺州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8,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拟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公司与湖北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在本次合同签署生效后作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贺州三棵树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从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安徽三棵树	120,000	8,200	111,800	21,221.33	贺州三棵树	0	8,200	8,2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贺州市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石志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K634JW9B		
成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	贺州市平桂区潇贺大道与旺龙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A-01 地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5.20	/
	负债总额	2,146.20	/
	资产净额	469.00	/
	营业收入	22.96	/
	净利润	-31.00	/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3203619XM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08.86	141,462.63
	负债总额	75,313.71	72,590.46
	资产净额	51,095.15	68,872.16
	营业收入	59,704.35	122,641.30
	净利润	2,241.53	5,940.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于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LRJF4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62.06	122,781.60
	负债总额	63,473.54	77,290.35
	资产净额	43,188.52	45,491.25
	营业收入	35,655.67	77,944.88
	净利润	2,869.68	10,401.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债务人：贺州市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

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

（二）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

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债务人：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贺州三棵树、四川三棵树和湖北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935.95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107.51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